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雅婷

電話：04-37061507

電子信箱：e-s5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107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115年春節期間資通安全注意事項

(A09030000E_1150010781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0781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春節期間資通安全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061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